

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崔八里村，总占地面积 3140 平方米，主要以生产机械配件，可达到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冠环报告表[2018]64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了《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 万吨机械配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颗粒物、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滚齿机、切割机床、钻床、折弯机、锯床、焊机等生产设备，通过设置减震基础、再经过距离衰减和隔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含铁屑）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柴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安装了环保标识牌；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冠县金太阳中学，距离本项目约 400 米，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三）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 4 个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在 51.9dB(A) - 55.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含铁屑）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柴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没有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单位相应环境违法行为已给予了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项目涉及固废部分内容向环保局申请验收。

冠县易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